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7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并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10月21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湘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常德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5)湘07破15号《决定书》,常德中院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2、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号)。

3、因常德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5年10月23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景峰”,证券代码仍为“000908”,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25年10月23日起复牌。

4、常德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7月2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常德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破产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5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4)湘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湘07破15号《决定书》,常德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14号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就重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彭东炬,住广东省丰顺县黄金镇龙山村
申请人:上海鑫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613号11幢B291室;法定代表人:张玉霞,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事由: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一定重整价值为由向常德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二)法院裁定受理时间

受理法院名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定受理时间:2025年10月21日
裁定书案号:(2024)湘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常德中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

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景峰医药公司登记机关为湖南省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位于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中院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因景峰医药公司未能向彭东炬、鑫焱投资公司清偿到期债务,彭东炬、鑫焱投资公司作为债权人提出本案申请属于适格的重整申请主体。同时,景峰医药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属企业法人,为适格的重整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了债务人账面资产大于负债人法院应当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多种情形。本案中,根据临时管理人出具的《重整工作报告》,景峰医药公司发行的“16景峰01”债券的本金、利息及彭东炬的债权尚未兑付,现金流净额为负,且流动资产占比较低,变现可能性较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故彭东炬、鑫焱投资公司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受理条件,常德中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常德中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彭东炬、上海鑫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二)法院指定常德中院送达的(2025)湘07破15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6月26日,申请人彭东炬、上海鑫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债务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公司)重整。为有效识别债务人景峰医药公司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提高重整成功率,本院于2024年7月2日决定受理景峰医药公司启动重整。经过公开报名、资格审查,现场路演,本院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景峰医药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2025年10月21日,本院裁定受理景峰医药公司重整一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案管理人,张雪兵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调查债务人的内部经营状况;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人民法院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

双创大厦11楼管理人办公室

联系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张律师,沈律师(工作时间:工作日9:30-11:30,13:30-17:00)

联系电话:18301563820/15115668212

电子邮箱:hnjfygl@163.com

三、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及预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一)债权申报与审查工作
为保障各债权人合法权益,顺利推进重整及重整各项工作,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同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在接收债权人申报债权后,临时管理人及时组织开展了债权审查工作。

(二)重整投资人招募与遴选工作
2024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2024年8月25日,经临时管理人与意向投资人商业谈判,最终确定以石药集团作为牵头重整投资人联合体为中选重整投资人。确定中选投资人后,公司及临时管理人与石药集团及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的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三)审计、评估工作
预重整程序启动后,临时管理人通过遴选确定审计和评估机构,对公司资产开展审计、评估工作。

四、预重整与破产重整程序衔接安排
为避免重复申报债权,在预重整期间已向景峰医药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无需在重整程序中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做出的承诺和授权效力将继续至重整程序。对于在景峰医药预重整期间申报的附利息债权,管理人将对相应利息追加计算至重整受理日。管理人将就债权审查情况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供债权人、债务人核查及核对。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为准。

为提高重整效率、降低重整成本,预重整期间已开展的财产调查、资产评估及重整投资人公开招聘和遴选等工作效力持续至重整程序。

五、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5年10月23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景峰”,证券代码仍为“000908”,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停牌事项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25年10月23日起复牌。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目前,法院尚未批准确定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模式。在法院最终确定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模式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公司董事会。待法院最终确定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模式后,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1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确定信息披露义务主体。

(四)继续营业的申请

公司拟向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由管理人进一步报法院许可。后续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

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五)其他影响

重整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各方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6-7320908
邮箱:zj@jzhiyao.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

七、风险提示:

1、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法院裁定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14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2024湘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

(二)《2025湘07破15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325,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91%。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7日(周一)。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上市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4年3月29日,公司启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最终向包括控股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在内的以下(以下简称“中荆集团”)在内的21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556,832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股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 定 期 (天)
1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25,670	119,999,996.10	18
2	恒裕国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裕多策略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9,706	21,999,997.98	6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9,706	21,999,997.98	6
4	大成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	2,809,706	21,999,990.15	6
5	南顺虹	2,809,706	21,999,997.98	6
6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09,706	21,999,997.98	6
7	何锡福	2,809,706	21,999,997.98	6
8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02,280	120,599,855.40	6
9	华泰理财(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8,556	39,999,993.48	6
10	UBRAG	3,192,848	24,999,999.84	6
	合计	108,556,832	849,999,994.56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份由391,238,834股增至499,795,666股。本次发行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除公司控股股东中荆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20名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公司控股股东中荆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合计93,231,162股。已于2024年10月28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8,019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9,795,666股变更为499,357,647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中荆集团已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其他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7日(周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325,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9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共涉及1个证券账户;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股本比例%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25,670	15,325,670	3.0691%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情况;
注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因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注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1名股东名称姓名、股东人数及股份数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列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5年担保额度不超过179,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78%。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37,6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2,000万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有关会议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徽商银行铜陵枞阳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蓝天”),与徽商银行铜陵枞阳山支行之间自2025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0月16日期间内及在人民币1,900万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内发生的提供保证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700786503186L
成立日期:2006年3月15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1355号
法定代表人:沈尧峰
注册资本:10,99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输送机械及通用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配套安装服务,机电一体化设备、环保设备研制、开发及生产销售及相关工程总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0,649,477.82	414,132,448.43
总负债	237,704,726.30	293,590,020.72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方正富邦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
基金代码	0007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日期、金额及限制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日期	2025-10-23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日期	2025-10-23
暂停申购/赎回金额(单位:元)	3,900,000.00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9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小额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日期	自2025年10月23日起,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5年10月23日起,对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销渠道投资者于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350万元(不含35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3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350万元(含350万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入、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恢复本基金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fun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且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选择者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7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的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0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3)。

2025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长刘洋先生、董事、总经理史文明先生、副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段娟女士、独立董事明伟先生、王华先生、熊新亮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公司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一) 预征集问题回复

问题1:刘洋董事长,您好!公司2023年退出了部分路桥业务,并计划向数字化转型。但公司高管团队多为传统行业资历。请问:现有高管团队如何能支持公司实现数字化转型?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强化专业人才队伍及组织建设。目前,公司已启动对外公开招聘分管投资业务的副总经理,前期在公司高新科技层面通过公开招聘,系统组建专业及并购团队,落实“专业人做专业事”。在机制创新方面,公司设立创新研究院(内含科创成果转化中心)及数字信息部,提升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能力,并引入了外部技术专家共同参与并购标的评估。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建议!谢谢!

问题2:刘洋董事长,您好!公司现业务主要以园区运营为主,但园区运营不仅是重资产行业,且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主要系租金收入,其来源及规模受限于行业及地域租赁行情,入园企业数量和质量、经济发展周期等多重因素制约,在占用大量资源的情况下,收入和利润的规模却受限,可以说是天花板较低而不顶天立地。故,建议公司控制园区及发展规模,适时退出运营效益较差的园区,集中资源拓展增长空间大的高科技业务。谢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当前,公司围绕环保板块、园区运营、数字经济三大主业,园区运营作为功能底座,经过32年发展,已构建起“平台+运营”投资业务“生态”产业链大运营模式。园区面向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择优投资企业产业良好、核心城市布局,园区内聚集众多优质企业,产业生态良好,为公司吸引客户入驻企业入股进行股权投资奠定了重要基础,有利于推动公司从传统房东模式向“房东+股东”转型。因此园区运营的收入,一是通过产业园区物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936,981	11.8026	-15,325,670	-	43,611,311	8.7335
其中:高管锁定股	37,627,485	7.5352	-	-	37,627,485	7.5352
股权激励限售股	5,983,826	1.19				